

唐河县科学技术局 文件 唐河县财政局

唐科〔2024〕7号

唐河县科学技术局 唐河县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产业研发联合 基金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解决唐河县农牧装备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问题，支持我县优势产业发展，唐河县科技局、财政局决定组织申报 2024 年度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项目。现将 2024 年度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额度和方式

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项目设立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资助额度原则上分别为 100-300 万元、20-50 万元。采用事前补助和事后补助的资助方式。立项后按照实际需求和进度，参照省重点研发项目分期拨付经费。

二、支持项目类别

(一) 区域产业研发转化项目，主要支持区域内创新主体实施的科技攻关、新产品开发、产业链提升、中试、成果转化示范项目；

(二) 联合研发攻关项目，主要支持相关企业围绕农牧装备产业“卡脖子”问题实施的基础、应用研究项目，重大协同研发合作项目（项目申报方为当地单位）；

(三) 中试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补助项目（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高于重点项目支持额度，支持规模不高于联合基金总规模的1/4）；

(四) 联合基金产业科研规划提升项目等其他双方协商开展项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本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研发机构等。项目申报单位应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。申报单位为高校、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的，须有县内合作企业，合作企业应具备实现科技成果转化、产业化的能力。

(二) 申报单位应具有必要的科研人员保障、科研基础设施和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健全的科研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
(三) 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1-2年，重点项目不超过3年。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，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.5%，其他企业不低于3%，申请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

申请资金的3倍，并承诺自筹资金足额到位。近3年内承担的省、市重大科技专项存在验收不通过或逾期尚未结项验收的企业，不得申报。

(四)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年龄不超过60周岁(1964年1月1日后出生)，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
(五)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，申报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。使用虚假材料申请项目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轻重，除撤销立项项目、收回已拨经费外，还将列入科技计划项目不良信用记录。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，通过其他渠道已获得省级以上(含省级)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重复支持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2024年度产业研发基金相关工作依托河南省科技研发联合基金管理系统(<http://www.hnstf.cn>)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管理。申报单位经注册并实名认证后登录系统进行申报。申报单位需按照时间要求进行申报和审核提交，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。申请单位系统填报时间为2024年5月18日8:00-2024年5月28日18:00，主管部门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18:00。

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(一式5份)，连同盖章扫描件报送县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。

报送时间：2024年5月18日至5月28日

报送地点：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310 房间

五、联系方式

唐河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68955566 工作邮箱：thxkjxx@126.com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唐河县农牧装备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

2. 唐河县农牧装备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项目申报书

3. 产业研发联合基金绩效目标表

